

证券代码：430111

证券简称：北京航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:00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11	北京航峰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轩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后决定 2020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>》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:00-16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6 号金隅大成时代写字楼 2415，联系人：熊东兵，联系电话：010-88177155，传真：010-8260037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